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格尔木万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拟与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创富公司”）签订《格尔木公司一期年产 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泰利创富公司 100%的股权，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关联关系。

《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